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 聯合甄選簡章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及時間	備註
1	甄選簡章公告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起	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2	網路報名並繳費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應考人繳費期限至 4 月 21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止
3	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	
4	初試加分項目審查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北園國小
5	初試加分項目審查結果公布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起	
6	初試加分項目審查結果疑義申請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起至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7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情形	115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 中午 12 時前	
8	初試(筆試)	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	試場:民生國中
9	參考答案公告	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 下午 3 時	
10	試題答案疑義反應	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至 6 時止	應考人至線上試題 疑義網站反映
11	正確答案公布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12	初試錄取放榜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下午 9 時前	公告於民生國中及 甄選系統
13	初試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3 時	地點:博愛國小
14	複試報名(現場證件 審查)及繳費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5 時	地點:宣信國小
15	公告複試試場配置情形	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前	
16	複試(口試及試教)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試場:宣信國小
17	複試錄取放榜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下午 11 時前	公告於宣信國小及 甄選系統
18	複試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3 時	地點:博愛國小
19	第一次公開介聘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宣信國小
20	第二次公開介聘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宣信國小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六、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七、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
- (三) 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應考人應依報名系統指示上傳「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1)，並於複試報名繳交，未上傳者不得報考)。

二、報名資格：報考普幼組應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證書，報考特殊教育(不分類身心障礙)類組應具備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始得報考。報考者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 於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或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 (二) 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 115 年 8 月 31 日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 2)。
- (三)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幼教專班)學生於申辦合格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幼教專班在學證明及 115 年 7 月 31 日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 3)。
- (四)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已取得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已修畢幼兒園教師之相關課程，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其他類科之教師證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 115 年 7 月 31 日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如附件 4)。
- (五) 現職之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教保員)應取得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並檢具報考切結書

(如附件 5)；且各應試教師(教保員)經錄取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不予聘任。

參、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起公告於嘉義市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s.cy.edu.tw/>），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初試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

（二）線上報名：

1. 自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逾時報名系統關閉無法報名，請應考人注意。
2. 報名網址：嘉義市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s.cy.edu.tw/>）。
3. 應考人登入報名系統（務必自行牢記帳號與密碼），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照片，並列印繳費單（以鐳射印表機列印）及完成繳費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4. 繳交報名費：自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晚上 12 時止。
 - （1）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匯款手續費由應考者自行負擔）
 - （2）持報名系統產製之繳費單可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ATM 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並請應考人務必留存相關明細或收據。
 - （3）有關繳交報名費時應注意相關問題，請自行至以下網站參閱說明：嘉義市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s.cy.edu.tw/>）。
5. 列印准考證：應考人於繳費完成後，經 5 至 7 個工作天系統入帳後（不含例假日），始得上網列印准考證。准考證列印時間自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止，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於工作日檢附超商收據向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申請，電話：05-2254321 分機 366。
6. 線上列印准考證後請確實核對各欄位資料，准考證為初、複試通用，請妥為保存，並應於複試現場報考資格審查及複試時攜至審查地點及試場，以供查驗。
7. 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甄選資格」，並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8. 報考人僅能選擇符合資格之一類別報名，若同時具有多類別資格者，僅能擇一類別參加

甄試。重複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不得要求退費。繳費銷帳後不可修改報考類科。

9. 報名資格諮詢：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電話：05-2254321 分機 366；

網路報名系統問題諮詢：銘圖資訊有限公司，電話：07-3111259 分機 110。

(三) 申請初試項目加分之應考人，應於報名時線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1. 加分條件：

(1)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正式教保員之服務年資及長期代理教師或長期代理教保員之代理服務年資：採計最近 3 年內服務年資(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服務期間以同園服務滿 12 個月以上者，初試總成績加 1 分，最高加 2 分。請上傳註明服務起訖日期之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在職證明(不含聘書、成績考核通知書等)。

(2) 最近 5 年內(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或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① 教育部師鐸獎：初試總成績加 3 分。

②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初試總成績加 2 分。

③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初試總成績加 2 分。

2. 以上各項加分合計最高以 3 分為限。

3. 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四) 最近 5 年內(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者，得申請以增額方式進入複試；應考人仍需於初試線上報名期間完成線上報名，且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申請以「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增額方式進入複試」者，仍須參加筆試。

(五) 如符合初試項目加分條件並通過初試或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以增額方式進入複試者，需於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供查驗。

二、複試：參加複試者，均須完成複試報名手續。

(一) 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5 時。

(二) 報名地點：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宣信街 266 號，電話：05-2223904 分機 2970)。

(三)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 1,000 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7)並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1. 繳驗證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准考證。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依 3. 注意事項(3)辦理)。

- (4)依報名組別分別檢附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
- (5)其他合於報名資格如初試項目加分或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等相關證明文件。

2. 需繳交資料：

- (1)報名表(請自行上網列印,並貼妥照片,且需親自簽名或蓋章)及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 (2)切結書或同意書(視身分需要繳交,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如附件 2、3;已取得其他類科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或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者如附件 4;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如附件 5;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者如附件 6)。
- (3)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如附件 7,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3. 注意事項：

- (1)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
- (4)若持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幼稚園教師證書或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書,需檢附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若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聘用,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未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伍、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分初試及複試,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通過門檻,不列入複試成績計算。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

- (一)採筆試方式進行,試題均為選擇題,以電腦閱卷,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各類組考試科目占比如下:
 - 1. 普幼組:教育專業科目占初試成績 50%、國語文占初試成績 50%。
 - 2. 特殊教育(不分類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科目(加重特殊教育比重)占初試成績 50%、國語文占初試成績 50%。
 - 3. 申請以「曾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增額方式進入複試」者,仍須參加筆試。

- (二) **初試錄取放榜**：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9 時前公布，不另行通知，應考人請至嘉義市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s.cy.edu.tw/>）及嘉義市民生國民中學公布欄公布。
- (三) **參考答案公告時間**：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公布於嘉義市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s.cy.edu.tw/>）。
- (四) **試題答案疑義反應時間**：自 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至 6 時止，至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指定之網站反應。
- (五) **正確答案公布時間**：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公告於嘉義市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s.cy.edu.tw/>）相關時間如有異動，以甄選網公告時間為主。
- (六) **初試(筆試)成績查詢**：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9 時起逕至嘉義市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s.cy.edu.tw/>）查詢，不另寄初試成績通知單。
- (七) **初試成績複查**：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3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 8）親自向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嘉義市西區友愛路 822 號；05-2322863 分機 216）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複查成績以人工核對答案卡之答案及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查看答案卡，複查結果於當日下午 6 時前在嘉義市教師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s.cy.edu.tw/>）及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公佈欄公布。

二、複試：**含試教（占分 60%）及口試（占分 40%）**，得分組進行，並以 T 分數計分。

- (一) **試教（占分 60%）**：每人 15 分鐘，主辦單位提供報考類組相關主題，並依排定順序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題，由應考人抽籤決定主題後進行教案準備。**請應考人自行準備教具或設備。**
- (二) **口試（占分 40%）**：每人 10 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內容以教育及行政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專長知能等為範疇。**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三、甄選注意事項：

- (一) 有任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口試、試教之任一科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入備取。
- (三) 評分標準：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通過門檻，總成績計算以複試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二位）為準，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筆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各項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決定。
- (四) 筆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電子通訊器材、電子計算器及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等（如智慧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入場（如附件 12），若經查獲，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五) 參加初試人員應準時入場就座，於考試鈴聲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再入場，考試開始 45 分鐘內不准出場；違反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核對身分。

(七) 複試期間，主辦單位僅提供場地，不提供試教學生及相關教具設備。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初試及複試地點不同，請應考人留意。

一、初試：

(一) 日期：115 年 5 月 31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 30 分起。

(二) 地點：嘉義市民生國民中學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601 號，電話：05-2855331 轉 300)。

(三) 若報名人數超過嘉義市民生國中試場負荷，將啟用備用試場，**初試確定之考試地點於 115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六) 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嘉義市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exams.cy.edu.tw/>)。**

二、複試：

(一) 日期：115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起，試教及口試交叉進行，參加人員請於排定試教及口試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依試教順序抽題。試教、口試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二) 地點：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宣信街 266 號，電話：05-2223904 分機 2970)。

柒、試場公布：

一、初試試場分配表於 115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前於嘉義市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exams.cy.edu.tw/>) 及嘉義市民生國民中學公布欄公布。考試前一日不開放試場參觀。

二、複試試場分配表、分組表於 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前於嘉義市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exams.cy.edu.tw/>) 及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公布欄公布，考試前一日不開放試場參觀。

捌、甄選科目及時間表：

初 試	
115 年 5 月 31 日 (星期日)	甄選科目
8 : 30~9 : 40(8:10 預備)	教育專業科目
10 : 20~11 : 30(10:10 預備)	國語文
複 試	
115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9 : 00 起	試教及口試 (交叉進行)
報到：試教及口試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並抽試教試題	

玖、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普幼組：預定甄選 28 名，初試錄取名額以甄選名額之 3 倍錄取參與複試。
- 二、特殊教育(不分類身心障礙)類組：預定甄選 6 名，初試錄取名額以甄選名額之 5 倍錄取參與複試。
- 三、最低錄取成績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以上缺額若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予從缺。錄取標準由本甄選委員會決定。

拾、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 一、複試放榜日期：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下午 11 時前。
- 二、複試放榜方式：嘉義市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s.cy.edu.tw/>）及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公布欄公布。
- 三、應考人可至嘉義市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s.cy.edu.tw/>），自行登錄帳號密碼查詢成績或列印成績單，本委員會不另行寄送，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而提任何異議。
- 四、成績複查：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3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 9）親自向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嘉義市西區友愛路 822 號；05-2322863 分機 216），提出申請，複查費 100 元整（含試教、口試及總成績）。複查結果於翌日 12 時前公布在嘉義市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s.cy.edu.tw/>）及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公佈欄。倘有疑問，請洽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嘉義市西區友愛路 822 號；05-2322863 分機 216）。
- 五、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拾壹、錄取介聘：

- 一、第一次公開介聘：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參加人員請於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介聘地點：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宣信街 266 號，電話：05-2223904 分機 2970）。
 - （一）正取及備取名單由本甄選委員會公布於嘉義市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s.cy.edu.tw/>）及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公佈欄。
 - （二）各校(園)缺額情形於 115 年 6 月 15 日以前公布於嘉義市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s.cy.edu.tw/>），不另行通知，如有變更，以介聘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 （三）錄取人員按總成績排列名次，依序介聘，經介聘後，不得要求更改介聘其他幼兒園。
 - （四）正取、備取人員均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 IC 卡、駕駛執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親自出席或提具委託書（如附件 7）委託他人出席參加，唱名 3 次未到者、不接受介聘者或經介聘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介聘。

正取人員介聘完成後，仍有缺額時，於介聘現場由備取人員依序介聘。

二、第二次公開介聘：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參加人員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介聘地點：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宣信街 266 號，電話：05-2223904 分機 2970）。

（一）如第一次公開介聘之人員因故放棄報到，或已完成報到者於 115 年 7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向原介聘幼兒園提出放棄報到之申請而有出缺時，方辦理第二次介聘作業。

（二）缺額情形於 115 年 7 月 15 日以前公布於嘉義市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exams.cy.edu.tw/>），不另行通知，如有變更，以介聘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三）未獲第一次公開介聘之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 IC 卡、駕駛執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親自出席或提具委託書（如附件 7）委託他人出席參加，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拾貳、附則：

一、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錄取報到前，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三、經縣市（校）介聘之師資培育公費教師，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初試項目加分或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等文件，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該錄取科目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五、錄取人員報到後，經介聘學校或幼兒園查知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13 條及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六、錄取人員一律於公開介聘作業完成後當日攜帶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及介聘通知書逕向各校（園）報到，經教評會複核後始由校（園）長聘任；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及現役軍人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如附件 7），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正式錄取人員經公開介聘逾期未到介聘學校或幼兒園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

七、凡經甄選錄取介聘者，應參加教育部或本府「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相關研習。

八、凡經甄選錄取介聘者，不得拒絕學校或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或協助園務工作等。

九、經錄取介聘至本市學校或幼兒園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園）服務滿 6 學期以上（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

十、錄取之教師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薪）。如為現役軍人於 115 年 8 月 1 日以後退伍者，自退伍報到日起聘（薪）。

十一、各錄取並經公開介聘人員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以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

護規則，經錄取者，應依前項規定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二、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113 年 7 月 31 日)，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 115 年 11 月 1 日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已聘者應予解聘。

十三、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其他行動不便或其他特殊傷病需求(附件 11)，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傳真或親自送件至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並請電洽確認文件是否正確傳達，傳真：05-2169926，電話：05-2254321 分機 366。

十四、未獲公開介聘之備取者，本委員會將依甄選成績列冊，其候用期限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各學校或公立幼兒園如有代理教師缺額需求，將於 115 年 7 月 16 日公開介聘或依列冊名單由各校(園)自行遴聘。

十五、如因應防疫、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嘉義市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exams.cy.edu.tw/>) 公布，應考人不得異議。

十六、本次應考人之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及彙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之用。

十七、申訴專線：電話 05-2254321 轉 366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

十八、嘉義市政府廉政專線，電話：05-2222770，傳真：05-2253150。

十九、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

※附錄相關法規條文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

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無則免填）：

現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 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 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 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用】

本人自 _____ 大學(學院) _____ 畢(結)

業，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本人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介聘資格。

此致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資格者用)

本人_____已取得_____教師證書，並已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現因申請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
願持_____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師資培育機構
證明書，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介聘資格。

此致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現職之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及教保員用)

本人 _____ 以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身分，報考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者)

本人_____因刻正申辦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5 年 11 月 1 日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如因故未取得，本人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介聘資格，獲聘後同意解聘。

此致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之

現場審查

公開介聘，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報到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複查初試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類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加分項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	※	

注意事項：

一、初試加分項目：

- (一) 複查初試加分項目，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本書面申請書以親送、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提出申請，郵件以郵戳為憑，並請以電話確認是否送達(傳真：(05) 2169926，電話：(05) 2254321 轉 366)，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初試加分項目審查結果：將另以 email 方式回傳至應考人報名時登錄之信箱。

二、初試成績：

- (一) 複查初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複查初試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
- (三) 複查初試成績手續費每科新臺幣壹佰元整。
- (四) 複查成績結果初試於當日下午 6 時前，前公布在嘉義市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exams.cy.edu.tw/>) 及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公佈欄公布。

申請人簽章：

※初試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複查複試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類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複試成績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3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向**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嘉義市西區友愛路 822 號; 05-2322863 分機 216), 提出申請, 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複試成績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 三、複查複試成績結果於翌日中午 12 時前在嘉義市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s://exams.cy.edu.tw/>) 及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公佈欄公布。
- 四、複查複試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 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試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應考人請勿填寫。)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特殊需求陪考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電話	住家：
					手機：
陪考人員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陪考原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為身心障礙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為重大傷病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為突發傷病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_____				
繳驗證件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 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緊急事故證明				
應考人簽名		陪考人員 簽名		審查 小組 認定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有陪考申請需求者，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傳真至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提出，除考生有突發重大傷病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傳真後並請電洽確認文件是否已傳達，傳真：05-2169926，電話：05-2254321 分機 366。

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特殊需求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 號碼		通訊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申請服務 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_____			
	輔具 (准予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於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 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應考人 簽 名		審查小組 承 辦 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表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傳真至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並請電洽確認文件是否已傳達，傳真：05-2169926，電話：05-2254321 分機 366。

禁止攜帶裝置例舉

<p>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p>  <p>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錄音、錄影、通話等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p>	<p>智慧手錶</p>  <p>功能：支援聲控、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p>
<p>耳機</p>  <p>功能：支援藍牙訊號傳輸，可無線連接至手機。</p>	<p>錄影筆</p>  <p>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p>
<p>其他：智慧眼鏡、智慧佛珠、智慧戒指、智慧耳環、吊飾型密錄器等</p>  <p>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p>	

來源：考選部-禁止攜帶裝置例舉（114 年 4 月 7 日版）